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会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编制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15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已对监事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，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金额为：

姓名	职务	2015年薪酬(万元/含税)
王明安	监事会主席	47.01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由于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较少，该议案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